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小型(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小型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2、本公司参加溧阳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编号为溧采公【2021】第 20 号的关于征集溧阳市 2022 年-2023 年度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会议定点场所供应商项目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服务，由本企业承担服务小型（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溧阳市溧城绿洲宾馆

日期：2021年11月18日

注：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